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民政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崔清波

联系电话：020-8335571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28,363 万元。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安排政策依据。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民发〔2016〕16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等，研究拟定 2018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方案。

2.资金分配方式。项目总资金 28,363 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包括：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建设床位数、地方财力和中央苏区县。

3.资金扶持对象及范围。此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用于养老床位建设。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床位建设、敬老院改造、医养结合发展、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

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消防等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具体为：

（1）养老机构建设方面。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基础建设、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建设等。

（2）养老床位建设方面。主要用于养老床位建设补助项目，包括新建和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新增养老床位。

（3）敬老院改造方面。主要用于敬老院养老服务设施、消防设施改造、食品安全建设、防护设施建设、文化政策宣传建设、医疗救助建设、文娱和康乐活动建设、护理人员培训等。

（4）医养结合方面。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内医疗建设和设备配置、引进医养结合服务人才、人员培训等。

（5）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主要用于优化村（居）委会老人活动服务站和社区老人活动中心的人员配备、娱乐设施配备、文化宣传建设、康复设施配备、养老床位配备、安全卫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6）消防等设施设备配置。主要用于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提升，解决消防安全中存在的短板和历史遗留问题。

2. 项目实施程序

（1）**资金分配情况**。2018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各地申报建设床位数，结合各地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地方财力和中央苏区县等因素，采取因素法拟定了2018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经处务会议讨论，分

管厅领导同意后，提交厅计财处，报分管计财的厅领导审核、厅主要领导同意后提交厅评审委进行审定。分配程序和使用用途符合《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等规定。

(2) 资金管理情况。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上，按照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保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使项目资金真正用在实处。同时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防止违规使用资金。如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2018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2018年度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函》，并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列入省民政厅开展的财务收支整治专项行动范围，持续开展整治。

(三) 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对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评价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2018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6分，自评等级良好。具体为：

一是投入方面19分。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规定的程序要求，采取因素法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时报送省财政厅审批下拨，并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项

目资金。

二是过程方面 15 分。采取下发文件、开展专项整治等措施，加强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各地基本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按指定用途使用，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三是产出方面 25 分。本项目资金资助各地大力开展养老床位建设、敬老院改造、医养结合发展、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消防等设施设备配置，有效提高了全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改善了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条件，增加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四是效益方面 27 分。2018 年，全省养老服务供给有效增长，养老院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加强，全省养老服务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对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起到了促进工作。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	2	制度完整性	1	1				

				措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2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1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23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4
合计							100	86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总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2018 年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28363 万元，到位率 100%。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评价期，实际支出 13,008 万元，实际结余

15, 355 万元, 支出率 45.8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实施 2018 年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加快我省养老床位建设, 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提升养老院服务水平, 提高社会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推动了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发展, 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从而更好地为全省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共享改革开放成果。

一是养老床位数有较快增长。截至 2018 年底, 全省共有养老床位 48.9 万张, 比 2017 年底的 43.9 万张增长 5 万张;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4 张, 比 2017 年底的 32.9 张增长 1.1 张。大部分欠发达地区的养老床位数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如河源市 2018 年底共有养老床位 19965 张, 比 2017 年底的 15602 张增长 4363 张,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8.8 张, 比 2017 年底的 30.5 张增长 8.3 张; 茂名市 2018 年底共有养老床位 37408 张, 比 2017 年底的 29263 张增长 8145 张,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3.2 张, 比 2017 年底的 27.1 张增长 3.1 张。

二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幅增长。截至 2018 年底, 全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有 4.92 万个, 比 2017 年底的 3.4 万个增长 1.52 万个, 增幅达 45%; 其中城市 1.03 万个、乡镇 2110 个、农村 3.68 万个, 覆盖率分别达到 97.1%、96.1%和 91%, 比 2017 年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96%、农村 85%, 覆盖率有明显

提高。如陆河县加大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力度，投入 195 万元建设水唇镇水唇村、水唇镇新丰村、水唇镇护径村枫林村小组、新田镇新田村、新田镇联新村、螺溪镇各安村、河口镇麦湖村、螺溪镇南和村、河田镇高砂村、上护镇护北村、东坑镇大新村等 11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其中 6 个已经完成建设。

三是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有明显改善。各地针对现有养老机构设施设备老旧落后的问题，加强养老机构的设施更新改造和设备购置等，明显改善了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条件。如云浮市投入 268.05 万元对云浮市福利院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改造，对大楼整体水、电线路、消防喷淋进行更新，对宿舍楼进行砌墙改造，对旧楼加建电梯井和改建消防走火楼梯，新建 400 m²的厨房，对主楼安装天花和网络线路铺设等。湛江市投入 692 万元对 81 间敬老院进行了服务管理补助及设施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四是医养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各地采取有力措施，放开在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和在医疗机构内设置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设置医养融合体，允许一家机构同时挂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牌子，取消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的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医养结合机构 138 家，床位 45076 张；推动医疗机构与居家养老结合，全省有 589 家医疗机构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五是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效果明显。各地针对养老机构特别是农村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不健全、存在消防风险隐患问题，加大

资金投入力度，按照消防规定要求，对辖区内养老机构特别是农村敬老院进行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有效地完善了全省养老机构特别是农村敬老院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截至 2018 年底，有 1018 家敬老院完成消防设备配置，296 家敬老院通过消防审验或备案。如江门市投入开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75 万元，对开平市苍城镇颐养院、百合镇颐养院、金鸡镇颐养院、赤水镇颐养院、月山镇颐养院、水口镇颐养院、马冈镇颐养院、蚬冈镇颐养院、龙胜镇颐养院、大沙镇颐养院等 10 个机构用于配置消防喷淋。郁南县对东坝镇、历洞镇、宋桂镇、桂圩镇、千官镇、河口镇等 6 所敬老院进行消防改造，其中东坝镇、历洞镇进行消防卷盘、应急灯、标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配置，其余 4 所敬老院均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改造，并要求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本次专项资金，从整体实施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较好。

3.各地市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序号	地市	资金到位支出情况（万元）				
		安排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结转金额	支出率（%）
1	汕头	1683	1683	659	1024	39.18%
2	韶关	1592	1592	1054	538	66.21%
3	河源	1378	1378	433	945	31.42%
4	梅州	2818	2818	886	1932	31.43%

5	惠州	2134	2134	1649	485	77.26%
6	汕尾	2794	2794	873	1921	31.25%
7	江门	836	836	366	470	43.78%
8	阳江	1163	1163	860	303	73.91%
9	湛江	2969	2969	2426	543	81.71%
10	茂名	3185	3185	1390	1795	43.66%
11	肇庆	1581	1581	260	1321	16.42%
12	清远	1765	1765	727	1038	41.20%
13	潮州	542	542	248	295	45.66%
14	揭阳	1089	1089	535	554	49.14%
15	云浮	2834	2834	643	2191	22.67%
合计		28363	28363	13008	15355	45.86%

从各地市资金到位支出情况来看，大部分地市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二）存在问题

1.资金支出率不高。部分地区资金下达使用单位的时间跨度过长，部分项目建设进展较慢，资金支出率不高。个别地市对项目资金的分配需要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转市财政局办理资金下拨），资金分配环节耗时较长，导致资金下拨不够及时。如韶关市的项目资金。

2.资金管理不够精细化。个别项目前期方案不够科学、细致，

项目立项、招投标等流程复杂，建设周期长，对项目资金使用未做科学合理的编制使用计划，存在未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安排使用等问题，资金管理未够精细化，各级监督力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如茂名市的部分项目。

3.个别项目资金未使用。个别项目由于未能充分考虑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存在用地未落实或项目地址已搬迁等问题，造成部分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在实施过程当中需要重新调整，直接导致资金沉淀或消耗时间。如湛江市的部分项目。

三、改进意见

（一）高度重视，加快资金支出。要求各地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和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的具体行动，狠下功夫，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资金作用。

（二）加强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属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定期督促项目建设进度。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倒排工期，切实按任务要求推进。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动工的项目资金，建议退回同级财政，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同时，积极争取国土、消防、规划等部门支持，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选址、规划等问题。

（三）加强监督，完善管理机制。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负责”和“谁分配、谁管理、谁督查”原则，强化监督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使用过程出现违规问题。加强抽

查检查，对资金使用相关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进一步完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